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喬茵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02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喬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問題：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茲就與本案有關之新舊法部分析述如下：

1. 罪名部分之比較：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

01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43條則
06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2 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可見修正後大幅降低適用
13 門檻並提高刑度。

14 (2)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5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
16 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17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18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19 之」；修正後之第44條第1項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20 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21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22 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23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
24 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5 犯罪」。可見修正後新增第3款亦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6 (3)本案：

27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
28 罪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
29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
30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詐欺獲取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百萬元，不符合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符合修正前、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情形，是被告既不構成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含前開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

2.偵審自白減刑部分：

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況，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偽造印文，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暱稱「鵬」、「JACK」、與告訴人聯繫並施行詐術者、向被告收取贓款者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無從適

01 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有關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02 定，且就所犯想像競合犯中輕罪之一般洗錢，亦不符合洗錢
0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故無庸於量刑時一併衡
04 酌。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06 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無視
07 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貪圖不法利益，擔
08 任詐欺車手，持偽造之收據等物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再
09 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使集團其他參
10 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助
11 長詐欺歪風，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
12 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殊值非
13 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詐欺
14 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
15 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
16 後態度，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被告
17 迄未與之達成調解或和解以賠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稱之
18 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
20 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
21 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
22 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
23 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
24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25 (八)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26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8 之」，而被告所犯既為該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則如附表所
29 示之物，係作為詐欺犯罪使用，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30 又上開物品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即毋庸再依刑法第
31 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01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02 1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
03 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
04 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
05 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查，被告於本院供
06 述未取得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而實際獲取
07 不法所得，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

09 3.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0 1項雖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
11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12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15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6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
17 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
18 洗錢標的之財物，已遭不詳詐欺成員取走而繳回所屬詐欺集
19 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
20 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
21 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
22 被告諭知沒收。

23 4.至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工作證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
24 並未扣案，且已滅失，沒收該物顯然欠缺刑法重要性，為免
25 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雅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周莉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附表：沒收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備註
1	偽造之存款憑證單 1張	沒收	見 115 偵 2302 卷第33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02號

被 告 江喬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喬茵(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8523號案件提起公訴)自民國114年4月間起，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鵬」、「JACK」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江喬茵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中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並約定可獲得收取金額0.5%之報酬。江喬茵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

01 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
03 手法，於114年3月不詳時間，在網路刊登投資股票廣告，陳
04 諺錡見之即加入LINE群組「談股論金Q8」，LINE暱稱「Abb
05 y」、「AI投資管家」之人向陳諺錡佯稱：於「瑞商行動精
06 靈」APP內儲值操作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陳諺錡陷於錯
07 誤，自114年4月1日起，陸續匯款及面交款項予本案詐欺集
08 團成員之外派專員後（尚無證據證明江喬茵有參與此部分詐
09 欺取款行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與陳諺錡約定於114年5
10 月8日10時1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
11 甲通天店，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江喬茵則依「鵬」指
12 示，先於不詳之時間，在臺中某超商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成
13 員偽造蓋有「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明」、
14 「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之偽造存款憑
15 證單及偽造之工作證後，於上開時間、地點，持上開偽造之
16 存款憑證單及工作證向陳諺錡出示，以表彰其為「瑞商投資
17 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專員江喬茵而向陳諺錡收取20萬元款
18 項，並要求陳諺錡在偽造之存款憑證單「存款戶名」欄位簽
19 名，江喬茵並於「經辦人」欄位簽名用印後，將上開偽造存
20 款憑證單交予陳諺錡持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諺錡、
21 「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明」。江喬茵收取款項
22 後，復依照「鵬」指示，於不詳時、地將上開詐騙款項交予
2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24 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25 二、案經陳諺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喬茵於警詢中之供 述	被告江喬茵坦承依「鵬」指 示，向告訴人陳諺錡收取20 萬元之面交金額後，並將款

01

		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諺錡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3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日南派出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處)裡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偽造之存款憑證單影本	1. 證明告訴人遭受投資詐騙之全部事實。 2. 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至本案犯罪地點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江喬茵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江喬茵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江喬茵及所屬詐騙集團共同偽造「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明」、「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等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江喬茵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三、偽造之「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單、工作證為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第

01 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2 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楊凱婷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黃梓與